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文件。鉴于公司在取得批文前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方案，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进行调整。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情况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8年12月10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19年4月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修订。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3,121,566,956股的20%，即624,313,391股（含624,313,391股），满足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

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3,114,959,9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3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165,092,877.6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转增股本总数622,991,99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121,566,956股增加至3,744,558,947股；不送红股；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若公司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股本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现金分红总额不变、转增股本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2019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0日。因公司在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实施分配方案时发生股份回购，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以现金分红总额165,092,877.67元不变的原则，调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3,106,073,1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3151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转增股本总数621,214,62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3,121,566,956股增加至3,742,781,581股；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作出相应调整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3,121,566,956股的20%，即624,313,391股（含624,313,391股）”调整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

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3,742,781,581股的20%，即748,556,316股（含748,556,316股）”。该数量上限系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9日发布监管问答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的要求进行测算，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市场情况在上限范围内确定本次发行数量。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